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4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昭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藝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然經移送民事庭後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是上訴人之上訴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；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5,405元及利息，經本院就其中424,705元予以容認，現上訴人上訴訴請被上訴人應再給付414,525元及利息，其中360,700元部分，屬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範圍，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據此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末就其餘53,825元部分，已逾第一審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屬訴之追加，須待上訴人合法上訴後，始生得否於第二審訴訟程序為訴之追加及補繳裁判費之問題，尚非本院核定裁判費時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